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春节假期后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通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春节假期后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起始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顺延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

其中,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A:000721;兴业货币B:000722)、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A:002912;兴业稳天盈货币B:005202)、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A:004216;兴业安润货币B:004217)春节假期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间同步顺延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提示性公告仅对春节假期后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起始时

间予以说明,除此之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风险提示仍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如未来有任何其他调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161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今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今日(2月3日)起正常开市。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从今日起恢复办理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科沃土基金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密集的地方,出门时佩戴口罩、勤洗手,在疫情防控时期,尽量采用非现场交易的方式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旗下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进行非现场交易: 登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richlandasm.com.cn;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zkwtfund。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richlandasm.com.cn;
(2)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2020年春节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时间为2020年2月2日、2020年2月3日正常开市。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休市期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办理的安排相应调整如下:

- 一、2020年1月3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2020年2月3日恢复上述业务办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二、中银国际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0年

1月31日至2月4日,现开放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2月3日至2月4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二〇二〇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敬请登录基金网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

关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暨2020年1月31日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等通知的相关规定,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2月3日正常开市。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1月31日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相关业务顺延至2020年2月3日。若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临时调整开市日期,相关业务则顺延至开市当日(含)。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交易所相关通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0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周大生”)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电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电”)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极光电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北极光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北极光电减持不导致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重大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北极光电减持公告《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实施情况报告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694,000	11.10%	58,929,001	8.02%
北极光电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94,000	11.10%	58,929,001	8.02%

注:1.2019年7月10日,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87,303,000股变更为730,964,600股。
2.2019年9月7日,因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为49,312股,公司总股本为730,964,600股,198股,北极光电持股比例被增加增加0.0006%。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减去本次减持后股本,再加上被动增加比例,在尾数上与本次减持比例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20-01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日下午4:00在安徽合肥连水湾1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发出,会议参与投票监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2019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经公司初步核算,设计院2019年度合并后利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人下的设计院2019年度合并后利润实现净利润为4968万元,此金额为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17年成立“华豫豫智46号—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该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员工认购了该信托计划的劣级份额。该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承诺在信托计划终止时优先向福鞍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次级份额的本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2月完成清算。受股价波动影响,该计划亏损约3600万元,福鞍控股履行了补偿义务。目前公司尚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上述由福鞍控股履行的补偿义务计划约3600万元,是否需要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如确认为管理费用,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600万元,导致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将变为7400万元到8000万元。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0662万元到10662万元,同比增长约1073%到11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5306万元到5906万元,同比增长约271%到30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26元。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以前述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卫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方式为电话会议,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陶海山先生因事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0年2月6日变更为2020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0反对票,0弃权票。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公告编号:2020-01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以前述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卫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方式为电话会议,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陶海山先生因事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0年2月6日变更为2020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0反对票,0弃权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以前述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卫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方式为电话会议,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陶海山先生因事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0年2月6日变更为2020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0反对票,0弃权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日

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修改。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修改。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